

#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乳信用办〔2022〕1号

---

##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典型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乳山市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实施方案》已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乳山市社会信用中心 代章)

2022年2月14日

# 乳山市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山东省“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深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争创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第三批），结合《乳山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建立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为基础，以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为保障，以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诚信自律机制为重点，有序开展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披露、共享和应用，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努力打造“信用乳山”。

## 二、创建安排

自2021年12月1日起，按照《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第三批）创建指标》开展创建工作，创建期为1年。创建期满后，对照《创建指标》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至省发展改革委信用处。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按照创建指标进行审核、计分，确定第三批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

## 三、重点任务

（一）提高城市综合信用监测排名。加强《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的调度落实和推进改善，重点对信用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信用监管、权益保护等指标进行细化分解和落实，强化日常监测，突出问题导向，确保城市综合信用监测排名稳中有升。（各指标相关单位负责）

（二）推进诚信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各部门、各镇区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人员更替为由违约毁约，将守信践诺情况纳入政务信用记录。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帐”问题，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采取有力措施，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彻底清理存量，严防发生增量，建立失信政府机构责任追究机制，对失信政府机构“零容忍”。（各级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减少严重失信市场主体数量。积极引导企业强化诚信意识，主动履行法定义务，降低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增量，提高退出严重失信市场主体的数量。（市社会信用中心牵头负责）

（四）抓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作。对于上级反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问题，及时督导相关单位、企业进行整改。（各相关各部门负责）

（五）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进一步健全数据管理与交换制度，依法实现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上传至上级信用平台，提高行政管理透

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负责）

（六）加快信用信息归集。根据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标准和管理办法，全面归集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公用事业单位行业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制度化、常态化。（各级各相关部门负责）

（七）强化特定信用信息归集。归集整合社保、纳税、公积金、水、电、气、仓储物流、知识产权八类信用信息。（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公积金中心、水务集团、供电公司、市住建局、邮政公司、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八）广泛开展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广泛使用信用核查和联合奖惩系统应用，不断提高应用次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进驻政务大厅部门负责）

（九）大力推进信用惠民利企政策。督导各相关单位充分发动、广泛征集、有效借鉴、适度创新，推出涵盖更多领域，给予更多优惠便利的信用惠民利企政策；抓好政策的落实落地，全面提升守信用信氛围。（各级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增加“信易贷”注册企业数量。加强对各镇区的督导调度，加快推进“信易贷”平台企业注册认证。（各镇街区负责）

（十一）提高“信易贷”授信放款规模。对接各银行机构，加大“信易贷”平台授信力度，扩大放款规模。（市社会信用中心、市发改局、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牵头，各银行机构负责）

（十二）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按照合法合规原则，认真

参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有效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根据企业的不同信用状况，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并形成具体案例。

（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十三）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推行审批替代型、主动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证明事项型等“五型”信用承诺制，为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新型监管模式。落实市场主体自主权和主体责任，将书面承诺的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机制，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各相关部门负责）

（十四）积极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将其作为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纲领和依据，依法依规推进全市信用工作。对相关信用工作制度进行再调整、再完善，形成更为成熟、更加科学的信用体系制度，全面夯实信用工作基石；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的作用，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加大市社会信用中心及各镇街、部门的信用工作人员配备，确保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强化信用工作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安排专项经费支持社会信用管理平台开发建设维护、信用工作软硬件改善、信用宣传、工作奖补等相关工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负责）

（十五）及时总结创新经验做法。加大向上推介报送工作力

度，争取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做法被上级认定推广。（市社会信用中心牵头负责）

（十六）征信体系建设及区域金融风险防范。积极推动地方政务信息归集与公开，加强部门间信息的共享与应用；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培育与银企对接等活动，有效支持有信用、有效益的中小微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意识；建立人民银行、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联合工作机制，有效遏制违反《负面清单》规定使用“征信”字样但不从事征信业务的机构；积极打击假借“征信”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严防区域金融风险。（人民银行乳山市支行、市银监办、市发改局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牵头抓好日常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和创建工作。市社会信用中心发挥好牵头抓总、协调各方的作用，各成员部门要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积极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统筹协调。市社会信用中心要加强与上衔接沟通，及时掌握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与其他城市的交流，要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经验做法。各责任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思想，配合联动，形成合力，助推创建工作。

（三）严格督查考核。将创建工作列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

核，采取日常调度、重点通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推动工作落实，确保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附件：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城市（第三批）创建指标

---

发：各镇，市直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银滩旅游度假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各驻乳机构。

---

乳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4日印发

---